

反對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中刪除香港隧道有限公司

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

關於《1999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中刪除本公司，我們對此感到詫異及失望，因為本公司為交通界服務已接近27年，而且對業界的 support 從無間斷。

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強烈反對改制事務局的建議：

1. 儘管本公司的紅磡海底隧道專營權將於1999年8月31日屆滿，但據此而推斷本公司在交通界的運作將完全停止，實在言之過早，而且並不正確。
2. 推斷本公司不會成功投得海底隧道的管理、經營及維修合約，亦是言之過早和不正確的想法。須知道，投標的截止日期為1999年4月9日，而且政府亦會在1999年6月左右才宣布成功投得經營合約的公司。本公司如成功中標，那又會如何？

莫非政府百分百肯定本公司絕對沒有中標機會？

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令人十分沮喪，而且阻撓各公司在專營權屆滿後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。

本公司為交通界服務接近27年，並鏗而不捨地對業界作出貢獻和給予支持，故本公司實應獲得一點認同和尊重，繼續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。